关于开展合同(协议)履约情况专项检查

“回头看”工作的通知

各系（部、院）、处室、中心、馆、：

 纪检监察审计处于2016年3月15日—4月30日开展了合同(协议)履约情况专项检查工作，为了进一步巩固此次检查成果，纪检监察审计处将联合相关部门开展合同(协议)履约情况专项检查“回头看”工作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检查时间**

2016年9月26日- 30日

 **二、检查组成员**

检查组组长：庄晓钟

检查组副组长：贾同恩

检查组成员：曹瑛、黄梦云、章琳茜、江允英

**三、检查范围：**

1、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，由学院、各系（部）、部门所签订的所有合同、协议。

2、2013年之前签订的目前仍在执行的各类合同、协议。

**四、检查内容**

**一、**重点检查：未在院办备案归档的205份合同（协议）是否已报院办归档；各部门、各系部漏查漏报的323份合同（协议）是否已在本部门归档；存在对方拖欠款项、拖延供货等现象是否及时出台有效措施进行清理和整改；接受捐赠的设备是否已作为固定资产或耐用品记入学院账上。

 二、针对《关于开展2013年以来合同（协议）履约情况专项检查的情况汇报》中提出的问题进行复查，各部门是否已及时整改。

三、对于部分已不能进行整改的内容，望各单位引以为戒，避免重犯。

**五、相关要求**

1、各系（部）、部门应高度重视此次复查工作，仔细对照关于开展2013年以来合同（协议）履约情况专项检查的情况汇报》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，确保在2016年9月26日前整改到位。

2.检查组成员要充分运用以往检查成果，注意借鉴运用，减少重复检查，提高工作效率。

 纪检监察审计处

 2016年 月 日

福州职业技术学院纪检监察审计处 2016年 月 日印